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45973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公廿三)為道路用地及醫療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醫療用地)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0年11月2日起至110年12月3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大社區、仁武區及鳥松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 「都市計畫專區」 → 「都市計畫公告」 → 選擇「公告公開展覽」 → 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本市仁武區公所4樓會議室，民國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四、公告圖說：比例尺六千分之一之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各級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六、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說明會，若有意見表達

可提書面意見，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說明會場；屆時亦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市長 陳其邁